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阳院区
重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60-YZLZ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5-18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FY-YYCGB-2025-18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069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阳院区重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360-YZLZ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费率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阳院区重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u>0.065</u> %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u>0.095</u>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并配合完成审计等工作为止,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2.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

1. 实施时间：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并配合完成审计等工作为止，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暂按投资概算 6.94 亿元为基数乘中标费率计算，约为 111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后期施工合同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乘中标费率所得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总金额组成：合同总金额由编制招标控制价服务费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组成，造价费用不采取分档累进制计算方式。

2.1 编制采购控制价服务费组成：地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之和*编制基本费费率（0.065 %）。地基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若不委托成交供应商编制，该部分的服务费扣除。

2.2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地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之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率（0.095 %），按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总额，达到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总额后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驻场人员工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差旅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工程延期风险，若工期延误采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合同款支付

（1）招标控制价、工程量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编制费用部分由地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二个部分组成，地基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若不

委托乙方编制，该部分的服务费扣除。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建安费概算 6.94 亿元*编制基本费费率 (0.065%) *30%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进度款：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中心审定单个工程部分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后，支付审定招标控制价*基本费费率 (0.065%) *50%作为进度款。

3) 尾款：新阳院区重建地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全部招标完成，并签订以上所有合同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新阳院区重建项目正式启动并派驻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后，支付单个工程项目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跟踪审计费率 (0.095%) *2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 进度款：过程跟踪审计每季度申请一次进度款，按过程中审定的工程进度款、签证变更款及甲方平行分包工程控制价*跟踪审计费率 (0.095%) *40%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部分合同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进度款。

3) 尾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按实结算，但总费用不超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部分的合同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需完成项目履约不变，所有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按以下方式结清剩余费用：

(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部分产生的实际费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剩余支付服务费=过程审计审定造价×基本费费率 (0.095%) -已支付的预付款-已支付的过程跟踪进度款-未按合同履行扣罚总金额（如有）。

(4)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实际费用≥全过程跟踪审计部分的合同总金额：

全过程跟踪审计剩余支付服务费=全过程跟踪审计部分合同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已支付的过程跟踪进度款-未按合同履行扣罚总金额（如有）。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服务验收标准和要求

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在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确认，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无；保修期：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08091000101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半岛支行